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龙高股份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81号），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152.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963.5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88.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40号”《验资报告》。

龙高股份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

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批准的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三、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此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存在一定法律及政策等风险。

2、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存款类产品，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保本存款类产品。

2、公司管理层将跟踪以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存款类产品将适时选择相适应的保本存款类产品的种类和期限，确保不会发生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进度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064.19	115,778.37
负债总额	8,255.37	8,229.81
所有者权益	104,808.81	107,54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4,808.81	107,548.56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5.33	3,376.25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1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3,000.00万元，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

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龙高股份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龙高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对龙高股份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 熙


陈 霖



2022年7月28日